

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- (一)凡所有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
- (二)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以列報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排水名稱、縣市別、設施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
- (二)橫項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。
- (二)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。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。
- (三)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
- (四)排水路：係指排水幹線、支線、分線等各級水路。
- (五)水門：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- (六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- (七)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- (八)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，災害發生後，立即調查，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